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

112學年度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

【切結書】

教案名稱：_____

校名(全銜)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為參加「教育部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112學年度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」之參賽人，茲切結事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，於評選前發現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於獲獎後發現者，追回獎狀及稿酬：

- 一、 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- 二、 參選作品確為本人設計且經實際實施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，且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 參選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，且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(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